

证券代码：832754

证券简称：商安信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商安信（上海）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 月 6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晓东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9,875,385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4772%。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发展战略需要，经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公司拟与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该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9,875,38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与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发展战略需要，经与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公司拟与华安证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约定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9,875,38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

明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公司拟定了《商安信（上海）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9,875,38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工作顺利完成，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的相关事宜。授权的有效期限自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本项授权的决议之日起至变更事宜办理完毕之日止。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9,875,38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商安信（上海）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商安信（上海）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6日